（二）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地球静止轨道所涉问题，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b） 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外空应用和外空活动协调的联合国方案；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1983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10]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外空应用方案所提的建议；[11]

9.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参考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意见，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优先次序和该会议建议的研究工作的执行情况；

10.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对今后应予研究的各项主题的意见。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已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7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5号及1981年11月18日第36/36号决议，

重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至关重要，

[10] A/AC.105/302，第三节。

[11]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及2)，第429和430段。

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深表关切，

注意到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便促进井然有序地增进各种造福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

考虑到未来十年即将预测和设想出现的空间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及其由此产生的新应用所可能带来的益处和对国家发展及国际合作可能产生的问题，

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了解，

希望有效地提高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特别适于实现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增加国际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通过外空会议秘书处，顺利地完成了外空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1. 赞赏并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和热情接待；

2. 核可会议报告所载的有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建议；[13]

3.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4.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会员国积极对防止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作为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项必要条件；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它从事外空领域或与空间事项有关工作的政府间组织相互合作，执行会议的建议；

6. 注意到会议有关研究项目的建议，[14]请所有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帮助拟订上述研究的办法；

7. 决定依照会议的建议，[15]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a） 促进具体应用的实际经验更广泛的交流；

（b） 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空间科学技术领域的更广泛合作；

（c） 在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帮助下，拟订研究金方案，深造培训空间技术人员和应用专门人员；设立并定期更新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研究金清单；

（d） 为空间应用及技术发展活动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定期举办讨论会，讨论先进的空间应用和新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为特定应用使用者举办讨论会，时间长短酌情而定；

（e） 在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或)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合作下，尽量激励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领域当地核心和自主技术基地的增长；

（f） 通过小组会议、讨论会等形式传播新的先进技术和应用的情报、重点放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关系和影响的技术和应用；

（g） 经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8. 决定建立国际空间情报服务处，首先从事情报来源指南和数据服务，并于收到请求时，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资料库和情报来源；

9.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外空事务司，适当增加技术人员；并决定根据会议的建议，[16]凡是本决议所载一切新的或扩大的活动均须主要由会员国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来筹资，并经由重新安排联合国下一个经常预算的优先次序来解决；

10. 呼吁所有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以执行会议的建议；

11. 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制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加以促进和创建的各项建议；[17]

[12]同上，A/CONF.101/10和Corr.1及2。

[13]同上，第361段。

[14]同上，第428段。

[15]同上，第430段。

[16]同上，第423段。

[17]同上，第353段。

12. **强调**一切从事空间或与空间有关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密切合作，而且同国际资助机构和附属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也是可取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报告随时均可索取并适当地予以散发；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7/9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测及和平使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此一人类努力的领域内的法治，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该委员会所属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极重要，

审查了《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8]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7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和62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1. **重申**《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重要性；

2.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2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18]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37/9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1 月 9 日第2916(XXVII)号决议内强调需要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并注意到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日第3182(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4(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8 日第 3388(XXX) 号、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8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 号、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6 号、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6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4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出了种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载指示的努力，

考虑到直接广播卫星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而且若干国家已有一系列的直接广播卫星系统正在运行操作，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商业化操作，

考虑到国际直接广播卫星的运行操作将会产生重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相信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的确立将会对加强此一领域内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贡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1982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